推动“大块低效用地”向“小块优质载体”转型

天长创新模式盘活164亩“零产出”土地

化解企业4300万元债务，破解园区多年遗留难题

本报讯（记者 罗宝 通讯员 陈志勇 胡斌）5月18日，位于天长市杨村镇的天长市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工地一派繁忙景象，工人正加快建设新设施、改造老厂房，争取早日投产。“之前我们是在其他地方租赁厂房生产的，今年4月底拿到产权证后就开工建设了，争取6月底新厂区投产，然后再扩建新厂房。有了这28亩地，企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鼎源公司总经理董亚平说。

鼎源公司能够顺利拿地开工，得益于天长市创新运用“收购盘活+产权合并+分割出让”组合模式，成功盘活一家企业164亩闲置工业用地。此举为我省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推进“节地安徽”建设提供了鲜活实践样本。

安徽省康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杨村镇，企业分别于2011年、2013年取得两宗工业用地，建成厂房及宿舍后因经营不善长期闲置，资产抵押涉及债务约4300万元。土地长期“零产出”，成为当地工业园区多年难以破解的遗留难题。

困局如何解？天长市创新实施对该地块“一企一策”靶向处置，由市平台公司牵头，与原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多轮沟通协商，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完成收购，妥善化解4300万元债务，实现原企业、金融机构、平台公司与政府多方共赢。

在产权处置环节，天长市探索工业用地合并登记、分割出让新路径。先将两宗土地合并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109456平方米；再结合产业布局与企业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划分为6宗工业用地，面积从5239平方米至34530平方米不等，精准匹配不同规模企业用地需求，推动“大块低效用地”向“小块优质载体”转型。

今年2月至3月，6宗分割地块全部完成转移登记并顺利出让，天长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格瑞特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落户，其中1家企业项目列入2026年安徽省重点项目，2家列入滁州市一季度开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土地要素精准流向优质产业。

“我们以低效用地盘活为抓手，推动工业用地规范分割、集约利用，让沉睡资源转化为发展动能。”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市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把产业准入、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关口，确保土地高效利用、可持续发展。

“智慧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本报记者 柏松 本报通讯员 胡捷

5月18日清晨，淮南市八公山区幼儿园食堂里，厨师们身着统一工服，佩戴口罩、帽子，在操作间内有序进行食材加工、餐具消毒、菜品烹饪。与以往不同的是，后厨的各个关键区域都安装了高清智能摄像头，实时对准食材储存区、清洗消毒间、烹饪操作台等重点位置，画面同步接入省级“互联网+AI监管”平台，实现24小时在线可视、可查、可管。

在淮南市八公山区，一场以“互联网+AI+明厨亮灶”为核心的智慧监管变革正全面铺开。该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安徽省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平台，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日常监管，用科技手段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让后厨“阳光可视”，让监管“精准高效”，守护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现在学校食堂后厨纳入智能管控，透明化监管让我们更放心。”学生家长金鑫表示，智慧监管系统不仅让食品安全从“幕后”走到“台前”，更搭建起家校共治的桥梁，让食品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

在安徽云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全封闭、标准化的生产线上，工人们规范着装、严谨操作，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到成品包装，每一个环节都在高清摄像头与AI系统的全程监控下有序运行。“接入‘互联网+AI监管’平台后，企业内部管理更精细，外部监管更高效，实现了双赢。”该企业负责人李福明说，通过AI系统实时监测生产环境、操作规范、卫生状况等，一旦发现风险隐患立即预警，助力企业筑牢食品安全源头防线。

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管局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场所，实现智能设备应装尽装、应联尽联，构建起全天候、智能化、闭环式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从校园食堂到生产车间，从线下巡查到云端监管，“互联网+AI+明厨亮灶”的深度应用，不仅破解了基层监管人员少、点位多、巡查频次不足等难题，更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从“人海战术”向“智慧赋能”、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型升级。

截至目前，八公山区重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智慧监管覆盖率达到93.8%，设备累计巡查351次，AI智能识别有效发现各类风险隐患264次，整改完成率达100%，后厨不规范行为大幅减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持续优化。

记者走江淮

微党课聚大能量

■ 本报记者 任雷 本报通讯员 颜明月

“你上一次发自内心地感到自己的工作‘值了’，是什么时候？”5月14日，在亳州市谯城区第九届“全体党员讲微型党课”总决赛现场，来自十八里镇的选手王振声以一句开场提问，让台下不少观众陷入沉思。

当日，亳州市谯城区党群服务中心数字党建中心座无虚席，气氛热烈。来自全区各领域的15名优秀选手，经过层层选拔站上决赛舞台。他们立足本职岗位，以“小切口”阐释“大道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带来了一堂有温度、有深度的微型党课。

“从无名到有名，英雄不该被遗忘。”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选手朱秋辰以《从无名到有名》为题，深情讲述为烈士寻亲、让英魂归来的感人故事。她结合鲜活寻访案例，呼吁党员干部铭记历史、尊崇英雄，在平凡岗位上传承好红色基因。

比赛现场，选手按抽签顺序登台。在限时十分钟内，有人围绕乡村振兴一线，分享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点滴感悟；有人结合教育工作实际，讲述《红歌润童心 薪火代代传》的动人瞬间；还有人从长征精神切入，回望峥嵘岁月，激励在场党员走好新时代长征路。选手们真挚的情感和质朴的语言，令评委和观众动容。

“这次比赛不仅是一次现场展示，更是一次深度学习。从其他选手的党课中，我学到了很多新思路、新方法。”来自观堂镇的选手朱金丽赛后表示，将以此次比赛为契机，把党课中的精神力量带回村里、带到群众中去。

“一堂微党课，时间虽短，能量却大。当一个个平凡岗位上的党员走上讲台，用真情与思考点亮彼此，信仰的力量便悄然生长。”谯城区委组织部工作人员杨卓亚介绍，“全体党员讲微型党课”活动已连续举办九届，全区累计涌现出数百名优秀党课宣讲骨干，有效破解了传统党课“一人讲、众人听”“说教多、互动少”的难题。

据了解，赛后优秀选手将被充实到区级“微型党课”宣讲团，深入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巡回宣讲；同时依托“谯城先锋”系列平台开设线上专区，推动优质党课资源直达基层一线。

（▷上接01版）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